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、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请详见上述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执 76 号之一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陆克平

被执行人：郁琴芬

被执行人：陆宇

被执行人：孙宁玲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相关内容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(2024)苏02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月16日依法受理。因被执行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克平、郁琴芬、陆宇、孙宁玲住所在地在江阴市，为方便案件执行，本案指定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较为合适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苏02执76号执行案件[执行依据：(2024)苏02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]指定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三、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苏02执7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